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岳华)应急罚〔2024〕63号

被处罚单位: 湖南 [REDACTED] 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 [REDACTED]
[REDACTED]

地址: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 [REDACTED]

邮政编码: 4142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黄 [REDACTED]

职务: 总经理

联系电话: 186 [REDACTED]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4 [REDACTED], 华容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湖南 [REDACTED]

[REDACTED] 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,发现该公司关闭(一套)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设备。证据一: 湖 [REDACTED] 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 [REDACTED]
[REDACTED])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,证明湖南 [REDACTED] 有限公司是具有法定资格的被行政处罚的主体。

证据二: 1、湖南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《现场检查记录》(湘岳华)应急现记〔2024〕410号和《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》(湘岳华)应急现决〔2024〕18号各一份; 2、湖南 [REDACTED] 材有限公司《现场检查照片》2张。初步证实湖南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关闭(一套)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的违法行为。

证据三: 1、湖南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员工花名册一份和委托书一份,证明湖南 [REDACTED]
[REDACTED] 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员为肖 [REDACTED], 总经理和现场负责人为窦 [REDACTED]

华容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10月1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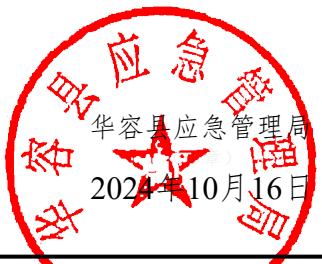
共3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证据四：1、湖南 [REDACTED] 有限公司窦 [REDACTED] 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湖南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员肖 [REDACTED] 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通过对该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询问了解，证实湖南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关闭（一套）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的违法事实成立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“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、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、报警、防护、救生设备、设施，或者篡改、隐瞒、销毁其相关数据、信息...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四项：“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（四）关闭、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、报警、防护、救生设备、设施，或者篡改、隐瞒、销毁其相关数据、信息的...”的规定。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（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生产经营单位关闭、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、报警、防护、救生设备、设施一台（套），或者篡改、隐瞒、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、报警、防护、救生设备、设施相关数据、信息一台（套）的。处罚基准：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整改，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...）鉴于当事人对发现的问题积极配合调查整改，及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，认错态度较好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...”。的规定，决定对湖南 [REDACTED] 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 [REDACTED])作出人民币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共3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支行，账号 430 [REDACTED]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共3页 第3页